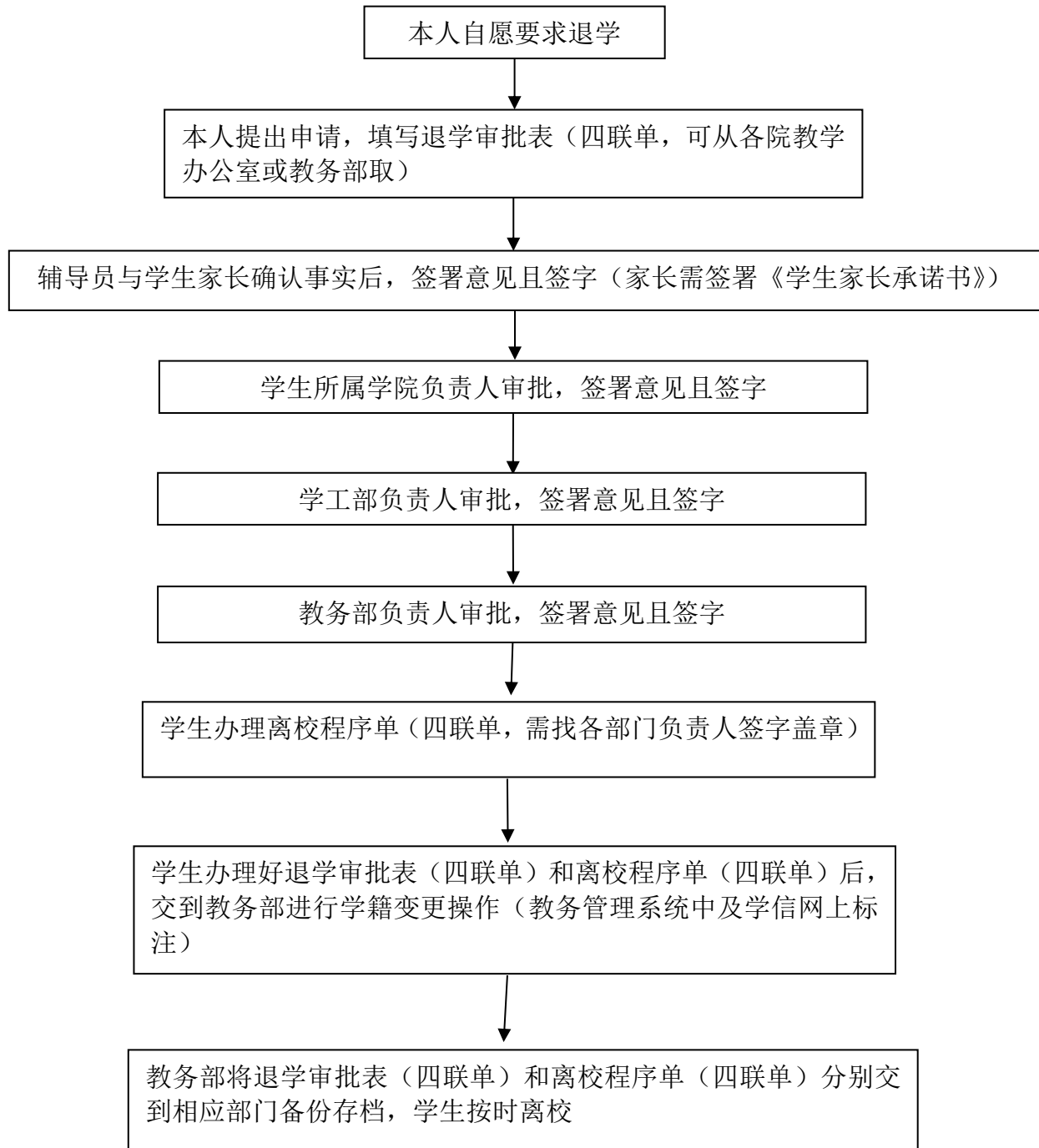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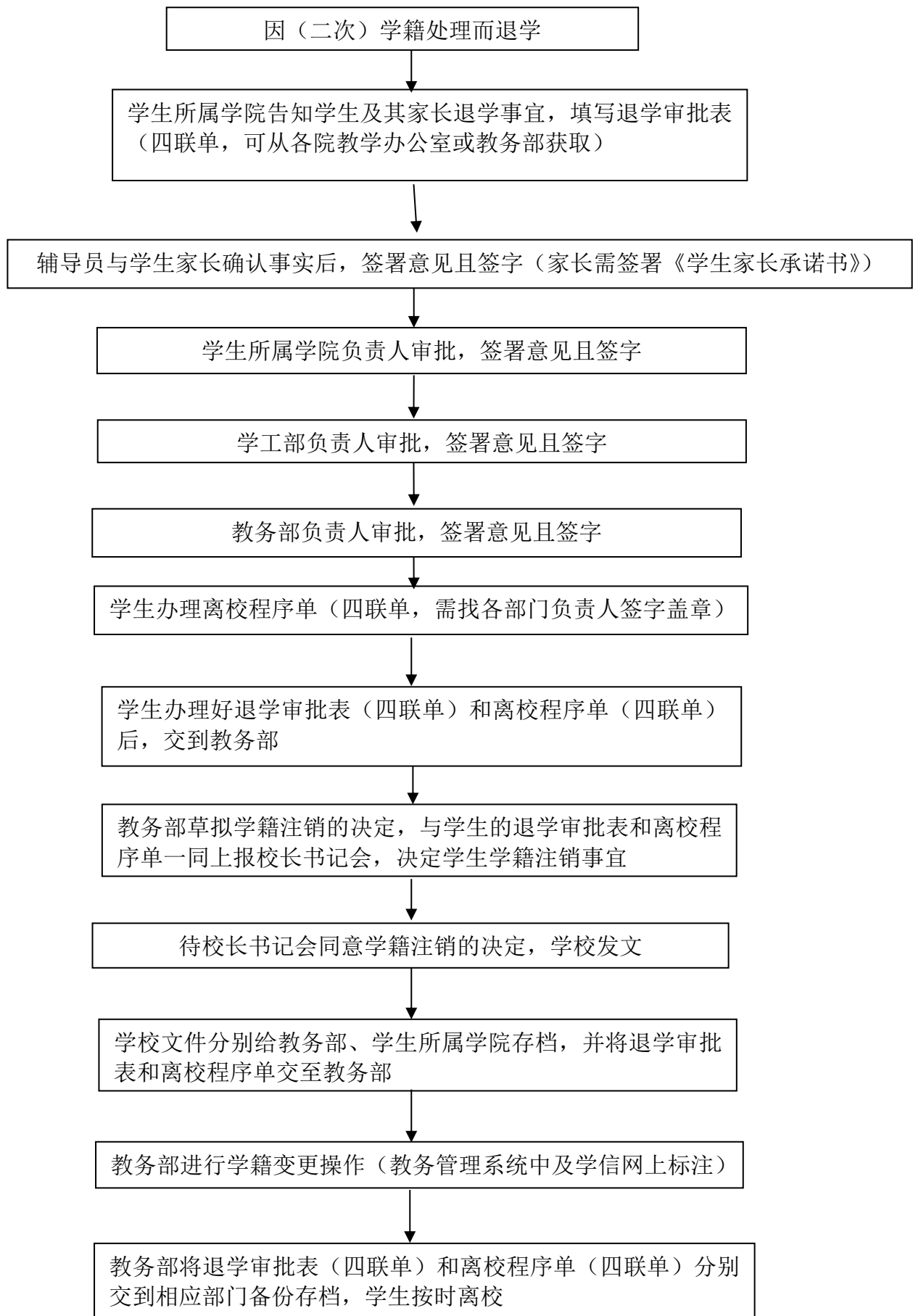


皖江工学院学生办理退学工作流程

(教务部管理科, 5222977, 行政楼 203)





因未请假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或休学期满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复学手续而退学

学生所属学院联系学生及其家长了解情况，劝学生或家长回校办理退学手续

学生或家长愿意回校办理退学手续或愿意委托他人办理退学手续

按照“本人自愿要求退学”流程办理退学（委托他人办理的，请附委托人的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学生及家长不愿意回校办理退学手续

学生所属学院写“情况说明书”，确定学生及家长同意学校给其注销学籍处理

“情况说明书”由学生所属学院院长审核，签署意见且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交至教务部

教务部草拟学籍注销的决定上报校长书记会，决定学生学籍注销事宜

待校长书记会同意学籍注销的决定，学校发文

学校文件分别给教务部、学生所属学院存档

教务部进行学籍变更操作（教务管理系统中及学信网上标注）

学生及家长均联系不上，无法回校正常办理退学手续

学生所属学院写“情况说明书”，同时附上学院曾与学生或家长沟通的材料

“情况说明书”由学生所属学院院长审核，签署意见且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交至教务部

教务部草拟学籍注销的决定上报校长书记会，决定学生学籍注销事宜

待校长书记会同意学籍注销的决定后，在部门网站中公示7个工作日和登报视为送达，若无异议，学校发文

学校文件分别给教务部、学生所属学院存档

教务部进行学籍变更操作（教务管理系统中及学信网上标注）